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柔瑾  
電話：(02)7736-5929  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4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8492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組織法業經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2年8月28日選規二字第112130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選部組織法及考選部處務規程，詳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 「考選法規」之「組織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